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在本报告中描述了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

险因素”的内容。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公司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四条第(二)项上市标准上市,上市时尚未盈利。公司2021年度经营活动收入为73,631.8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124.8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4,284.8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实现盈利。

7 董事会会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因公司尚属亏损,本年度没有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8 是否存续的特别安排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治理特殊安排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一) 特别表决权的设置情况:1.设置特别表决权安排的股东大会决议2019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授予湖南北玻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正定北玻动科技术有限公司)特别表决权安排的议案》,并修改公司章程,设置特别表决权。

根据特别表决权设置安排,将修改后的股东湖南北玻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69,677,522股公司股份转换为特别表决权股份,北玻新能源股份每份股份持有的表决权数为其他股东持有的表决权的10倍。

北玻新能源及实际控制人金平对公司经营管理以及对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具有绝对控制权。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而发行的股票,均属于普通股,不拥有特别表决权。2.特别表决权安排的期限:2019年10月14日,公司设置了特别表决权。

特别表决权设置安排,公司特设表决权设置安排,将修改后的股东湖南北玻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69,677,522股公司股份转换为特别表决权股份。

特别表决权股份每份股份持有的表决权数为其他股东持有的表决权的10倍。

北玻新能源及实际控制人金平对公司经营管理以及对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具有绝对控制权。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而发行的股票,均属于普通股,不拥有特别表决权。

特别表决权设置安排,公司特设表决权设置安排,将修改后的股东湖南北玻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69,677,522股公司股份转换为特别表决权股份。

特别表决权股份每份股份持有的表决权数为其他股东持有的表决权的10倍。

特别表决权股份每份股份持有的表决权数为其他股东持有的表决权的10倍。